

修武县水利局

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细则

修水〔2022〕76号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要求，坚持依法监管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细化我局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的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落实总书记对执法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积极贯彻国务院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水利部门的监管职能，强化服务，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

- 1.取水许可监督检查；
- 2.水土保持监督检查；
- 3.水利行业招标投标监督检查。

三、随机抽查的内容

- 1.取水许可户的取、用、排水情况检查；
- 2.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；

3.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手续办理情况。

四、随机抽查方式

1.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：定向抽查是指按照被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、隶属关系、生产经营规模、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，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，对其进行执法检查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，对其进行执法检查。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，要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实行“双随机”抽查。

对所有企业采取不定向方式抽查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其中对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录或被投诉、举报的，实行定向检查。

2.自查和直接检查相结合：对随机抽查对象，水利局部门可以直接检查，也可要求其先行自查，再组织重点检查，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。

五、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

1.每年抽查1次，每次抽查各类抽查对象比例不超总数的5%；

2.对被投诉、举报的，可随时进行检查。

六、随机抽查的结果运用

1.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；

2.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

将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七、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机制

开展监督检查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取两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八、组织领导及工作要求

成立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的局领导为副组长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、督促指导和业绩考核，细化措施，加强落实，每次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将对抽查情况进行公示。

2022年7月25日